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乐敏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规则、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签署《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共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于2020年8月1日与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以下简称“甲方”）签署《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共管协议》，公司与甲方授权代表谢乐敏设立共管账户用于收取《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3,665万元，该款项专项用于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为上市公司应收四川广能能源有限公司3,665万元货款事项提供担保，并积极消除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谢乐敏、文向南、崔治祥、程源、肖辉和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9日